股票代碼:6591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POWERLOGIC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文昉	陳慧鈴
職稱	董事長	財務長
連絡電話	(886)2-8226-3300	(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powerlogic.tw	cfo@powerlogic.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　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8226-3300

網　址：http://www.sun-max.com.tw

(二)、台灣聯絡處：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話：(886)2-8226-3300

(三)、重要子公司及孫公司：

名稱：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3號　電話：(86)769-3339-6200

名稱：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電話：(86)769-3339-603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6016.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網址：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un-max.com.tw

七、 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仁忠	中華民國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董事	林春演	中華民國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董事	李泳毅	中華民國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突破通訊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凱德法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八、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agents@powerlogic.tw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 2016 年度營業概況.....1
二、 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3

貳、公司簡介.....5

一、 公司及集團簡介.....5
二、 集團架構.....5
三、 設立日期.....6
四、 公司沿革.....6
五、 風險事項.....6

叁、公司治理報告.....24

一、 組織系統.....2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2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3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3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5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5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5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6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2

肆、募資情形.....63

一、 資本及股份.....6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6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6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6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6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67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6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68

伍、營運概況.....69

一、 業務內容.....6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7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 勞資關係 82
六、 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 財務比率分析 9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4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3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154**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54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55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5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6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15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2016 年積極開發電競市場，如電競產品相關 LED 之應用、電競筆電散熱風扇，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動能，另外本公司營收占比較高之顯示卡風扇亦於 2016 年提高市占率。本公司 2016 年度積極推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股票登陸興櫃買賣，並於 2016/11/16 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更於 2016/11/30 核准掛牌正式登錄興櫃市場。

一、 2016 年度營業概況

(一) 201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41,107	1,173,895	332,788	40
營業成本	(625,965)	(801,589)	(175,624)	28
營業毛利	215,142	372,306	157,164	73
營業費用	(85,332)	(157,734)	(72,402)	85
營業損益	129,810	214,572	84,762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1	13,655	8,344	157
稅前淨利	135,121	228,227	93,106	69
所得稅費用	(49,938)	(80,967)	31,029	62
本期淨利(損)	85,183	147,260	62,077	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83)	(36,745)	(33,762)	1,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110,515	28,315	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所致。

(2) 營業成本：主係營收上升，相關生產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持續獲利所致。

※電競顯示卡(DT)

1.銷售數量增加，對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 28,157 千元。

2.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101,560 千元

3.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數 47,789 千元

4.價量混合變動，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11,810 千元

※一般散熱風扇(DT)

1.銷售數量增加，對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 14,946 千元。

2.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27,334 千元

3.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數 13,405 千元

4.價量混合變動，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2,963 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3) 營業費用：主係營收增加，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主係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用增加 49,060 仟元。

(4) 營業損益：主係因 2016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率亦較 2015 年度增加 6.14%，以致營業損益大幅增加 84,763 仟元。

(5) 稅前淨利：主係因 2016 年營收較 2015 年度增加 332,788 仟元成長 39.6% 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淨增加 8,344 仟元主係兌換利益增加 8,536 (仟元)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 2016 年當期所得稅增加 4,37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增加 26,659 仟元所致。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33,762(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台幣對人民幣匯率 5.055 升值至 4.648984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2016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 62,07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33,762 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0,757	812,067	271,310	50.17
固定資產	78,746	168,455	89,709	113.92
無形資產	10,618	9,940	(678)	(6.39)
其他資產	21,784	16,347	(5,437)	(24.96)
資產總額	651,905	1,006,809	354,904	54.44
流動負債	379,393	402,179	22,786	6.01
其他負債	64,019	93,522	29,503	46.08
負債總額	443,412	495,701	52,289	11.79
股本	76,422	161,200	84,778	110.93
資本公積	26,487	171,009	144,522	545.63
保留盈餘	86,498	196,558	110,060	127.24
其他權益	19,086	(17,659)	(36,745)	(192.52)
股東權益總額	208,493	511,108	302,615	145.14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10,068 仟元)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提高所致。 固定資產：主係增購中和辦公室及土地所致。 其他負債：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股本：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營運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研發費用分別為10,218 千元及20,739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1.21%及1.77%，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2017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業務端加強海外據點與代理商討論規劃，積極引進客戶。
2. 業務端建立區分新客戶開發與既有客戶維持服務團隊。
3. 調整各區之產品線、產能，持續評估導入半自動&自動化機器提升產能利用率，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4. 導入汽車風扇產品 IATF16949:2016 認證。
5. 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集團未來發展之所需。
6. 積極推動 SUN MAX TECH LIMITED 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廠搬遷計畫持續進行。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放眼於未來，我司看重未來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消費性電子產業中的電競產業及 VR 二大區塊進行切入。而電競產業的興起有賴於遊戲軟體、電腦科技、網路設備和商業模式等先決條件之建構並配合共同營造商機，因此諸多國內外廠商都選擇發展電競業務。
2. 5C 產品(通訊 、電腦 、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

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3. 公司產品之發展趨勢方針：

(1) 三高：高效能、高品質、高壽命。
(2) 雙快：設計快、交期快。
(3) 三低：低噪音、低耗能、低單價。

4.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5. 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諧。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客製化訂單生產、交期短 4.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 5.共同構思風扇與系統應用的行銷亮點。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顯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於產品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SUN MAX TECH LIM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本公司)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商(以下或稱「開曼群島商」)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許文昉，本公司始於 1998 年由創辦人向好友集資，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 2013 年經投審會同意補正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本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1,200,000 元。現今本公司於臺灣連絡處台灣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財務及資訊等工作之整合。銷售係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深加工結轉之銷售業務，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大陸除外)之銷售業務及本公司研發，生產基地主要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負責。

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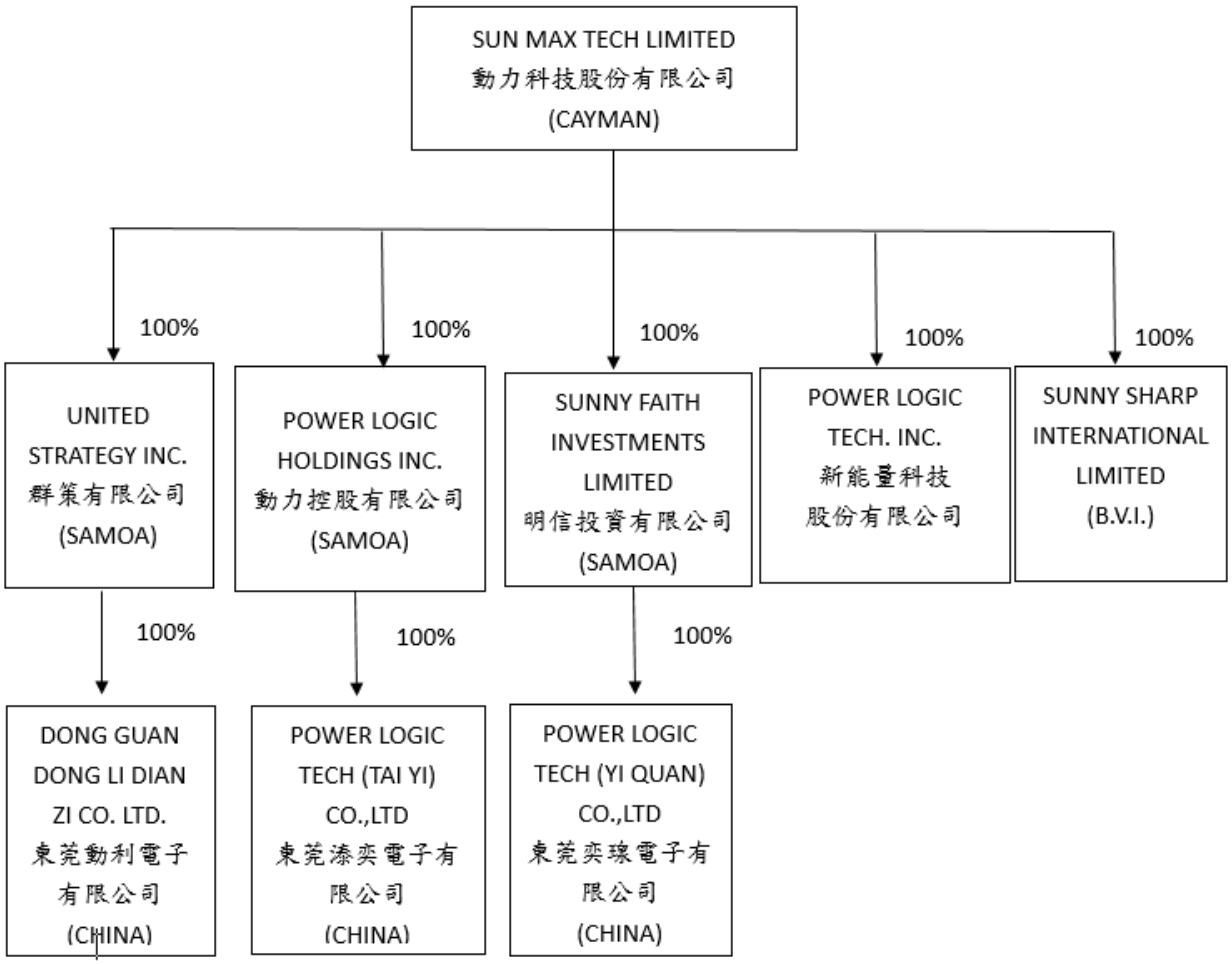

三、 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四、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位於新北市。
1998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成立
1998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3	群策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3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成立，由群策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位於廣東省，為專業製造散熱風扇應用領導廠商
2005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7	取得ＡＭＤ合格供應商資格，正式進入顯示卡風扇之領域
2008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9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併入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13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成立，並同時組織架構重整，併入旗下各子公司。
2014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成立，由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位於廣東省。
201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於 B.V.I. 登記設立。
2015	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位於新北市。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16 核准公開發行。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30 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91)
2016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至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2017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 於 SAMOA 登記設立。
2017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成立，由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轉投資，位於廣東省。

五、 風險事項

1.風險因素

1.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薩摩亞國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及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東莞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相關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2.項之說明。

2.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裡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游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 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10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

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

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年報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年報/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年報/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年報/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2)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並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3)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

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4)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點：薩摩亞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薩摩亞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但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若符合

下列條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且推定可執行該中華民國法院判決，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為終局判決；D.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E.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3.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1~2013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9.81%及9.49%，雖經濟增長率成緩坡下滑態勢，卻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政府於2014年3 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2014年中國政府將延續「十二五」計畫之主要精神—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拉近城鄉差距，提高基本工資，鼓勵創新提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2014年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集團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

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

1978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據點係以為臺灣分公司為主，且營運主體之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中國之子公司有購買部份耗材及內銷之交易，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中國之子公司外幣部位之兌換損失風險，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大陸在西元200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1991年7月1日生效，且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2007年3月16日，中國大陸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2007年12月6日，中國大陸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於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C.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2008 年1 月1 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

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2 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3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2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1.5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時，資方提前30 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中國之子公司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中國之子公司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截至目前，中國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D.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5月22日公佈並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1999年4月27日公佈並自1999年5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2001年4月10日公佈並自2001年4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2009年4月24日公佈並自2009年5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

根據「規定」和「補充規定」，大陸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條件為：（1）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2）不具有如下情形：A.違反一個中國原則；B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C.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D.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E.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F.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06月29日並自2015年07月0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上述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十五條，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2）案件系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3）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4）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5）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6）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此外，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對本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本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大陸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判決對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強制執行。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949	750
銷售淨額	841,107	1,173,895
利息收入佔銷售淨額比率	0.11%	0.06%
利息費用	4,784	2,126
利息費用佔銷售淨額比率	0.57%	0.18%

本集團最近兩年度2015及2016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甚低，分別為0.11%、0.06%及0.57%、0.18%，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

公司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0,783	19,319
佔營業收入比例(%)	1.28%	1.65%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15及2016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783 千元及19,319千元，惟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1.28%及1.65%，並不重大。本集團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其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B.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C.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D.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8,984 千元、10,218 千元及20,739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1.23%、1.21%及1.77%，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

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6年1月9日通過持股100%之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計畫，其計畫內容係將本公司持股100%之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備搬遷至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承租之廠房，且尚無新增大量生產設備之計畫，故不適用於本項之評估。

另此搬遷計畫係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搬遷對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及費用業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PBT/PC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進貨對象亦須經客戶認證，故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特定產品，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東莞永騰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4.04%、21.68%，故本公司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東莞永騰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熱管理解決方案生產商，主要生產PC & NOTE BOOK電腦散熱片、主機板、顯示卡、電源供應器、MONITOR、UPS、通信電子音響散熱片、CPU COOLER、鋁線及其他鋁製品。

因應措施：

東莞永騰公司採購量達本公司21.68%~24.04%左右之營收，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2014至2015年度及2016年前十大客戶中屬網路通訊、工

控、家電客戶之銷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而在增加新產品客戶方面，2016年更獲得汽車零件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風扇產品，目前已完成一款開發且將於2017年導入生產，未來預計銷售可望成長，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2.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對東莞動利之專利侵權訴訟案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深圳勝暢」）向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東莞動利(a)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與名為“防止漏油的直流無刷風扇”的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ZL2006200527997.5）的侵權產品，回收流通領域的侵權產品進行銷毀，並銷毀模具、庫存侵權產品成品、半成品；(b)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500萬元整；(c)承擔本案訴訟費。2016年3月29日，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原告深圳勝暢訴被告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案件編號：（2016）粵73民初229號）向東莞動利送達了《傳票》、《告知審批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送達回證》、《訴訟文書送達地址確認書》、《應訴通知書》，上述案件於2016年6月17日上午9時在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第二法庭第一次開庭審理。2016年7月29日，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6）粵73民初299號民事判決書，駁

回原告深圳勝暢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6800元由原告深圳勝暢負擔。原告深圳勝暢未提起上訴。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1949、1950、1951號侵害實用新型專利糾紛案

2015年12月25日，深圳勝暢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停止生產、銷售及許諾銷售涉及專利號為：ZL200620057997.5 的侵權產品（“侵權產品”），並請求上述四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00萬元整；本案訴訟費由四被告承擔。

深圳勝暢在提起上述訴訟後，又追加其他有關於使用侵權產品生產、銷售相關方作為被告。因侵權產品的生產商為東莞動利需承擔上述專利訴訟的敗訴風險，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作為相關被告的代理人應訴，案件委託代理的具體情況如下：

案件號	案件原告	由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立康代理的案件被告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 號	深圳勝暢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 號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 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 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2016年9月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5月11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25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

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4月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04月0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上述四起案件均因原告撤訴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4.其他重要事項：無。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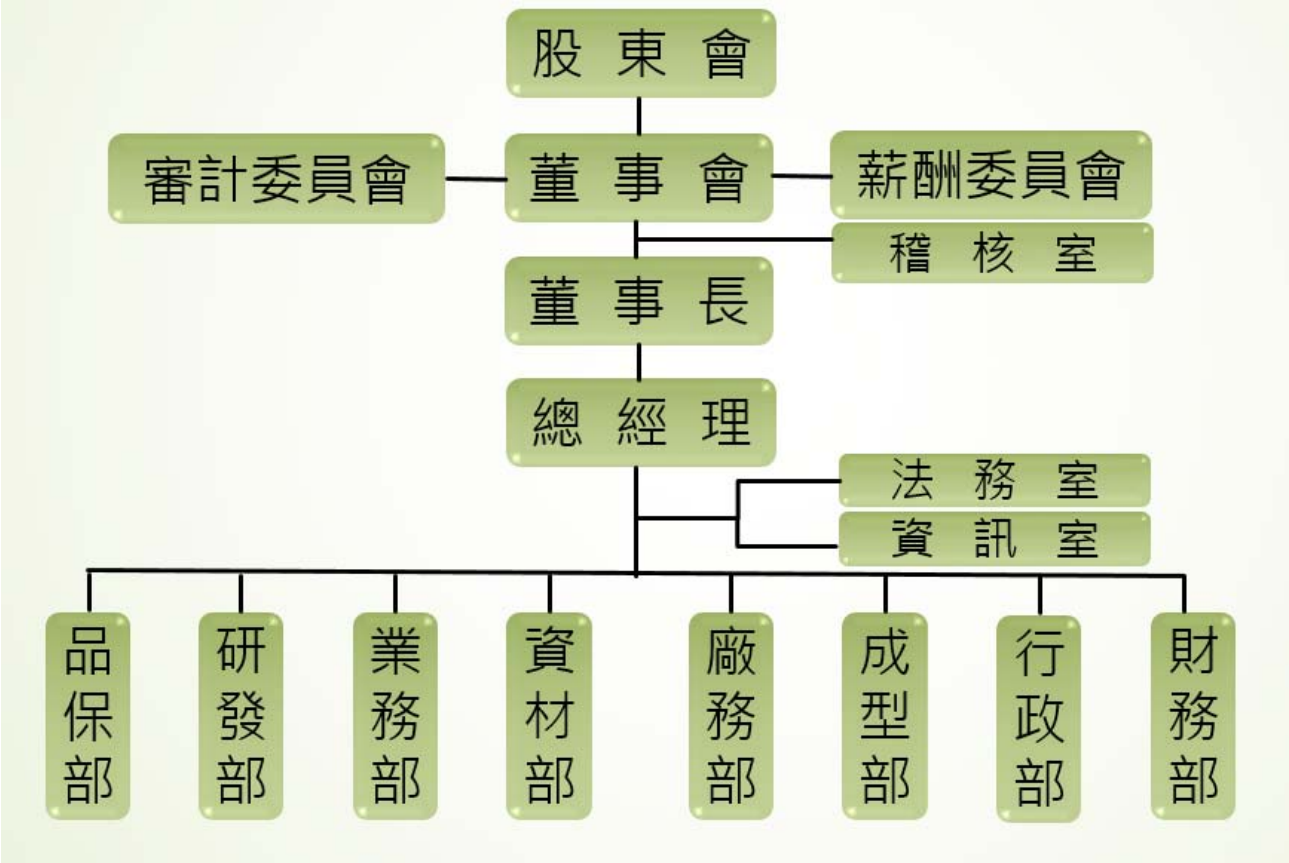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室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法務室	集團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財務部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行政部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負責制定並完善採購制度和採購流程，制定並實施採購計畫，採購成本預算和控制，選擇並管理供應商及本部門建設工作。
成型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廠務部	滿足業務訂單需求，避免市場缺貨。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針對研發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針對現行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畫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工廠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事項管理。
資材部	生產計劃規劃、調度物料、調配生產線及機台、生產線整月產能監控，跨部門協調及溝通。
	收料、發料，出貨異常處理物料每日抽盤，每周小盤，每月大盤工作，對每月盤點結果原因分析及改善。
業務部	負責規劃並整合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負責公司市場推廣之規劃，並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項銷售指標。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研發部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新產品規劃設計與開發。
	審核新產品開發與業務實際需求相吻合。
	特色新原料之應用與開發。
	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品保部	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製定與控管及監督。
	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矯正與預防管制。
	安全規範及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7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amoa	SINOTEAM HOLDINGS INC.		2014/12/31	2016/4/30	3	775	38.21%	4,266	26.46%	0	0%	0	0%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文昉	男				0	0%	562	3.48%	0	0%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仁忠	男	2016/4/30	2016/4/30	3	278	2.96%	361	2.24%	0	0%	0	0%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 0 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演	男	2016/4/30	2016/4/30	3	73	0.78%	96	0.59%	0	0%	0	0%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泳毅	男	2016/4/30	2016/4/30	3	16	0.17%	21	0.13%	0	0%	0	0%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天賜	男	2016/4/30	2016/4/30	3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突破通訊	註 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士芳	男	2016/4/30	2016/4/30	3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1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2016/4/30	2016/4/30	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註1	無	無	無

註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INC.：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溙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東莞奕琭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 UNITED STRATEGYINC.：董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董事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溙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仁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INC.：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INC.：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陳天賜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三汰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微熱山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許文昉(100%)

4、上述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	-	✓	-	-	-	✓	-	✓	✓	✓	✓	-	-
賴仁忠	-	-	✓	-	-	-	✓	✓	✓	✓	✓	✓	✓	-
林春演	-	-	✓	-	-	✓	✓	✓	✓	✓	✓	✓	✓	-
李泳毅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天賜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士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謝玉田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05/0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 0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05/0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勳導說明會	3
董事	許文昉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賴仁忠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林春演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李泳毅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05/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05/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05/1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7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昉	男	1997/3	562	3.48%	0	0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演	男	2010/5	96	0.59%	0	0	0	0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泳毅	男	2010/5	21	0.13%	0	0	0	0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鈴	女	2011/3	33	0.2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大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十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註1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宜炘	女	2016/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研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1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秉勳	男	2014/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航太所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台灣德爾福有限公司工程師 高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註1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謝榮忠	男	2015/8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電專業 加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工程師 台灣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廠) 工程部經理 政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晉鋒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詳下表。

註2：係指在主要營運主體公司之就任日期。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 INC. 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業務部協理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 INC. 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財務經理	陳慧鈴	UNITED STRATEGY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研發經理	陳秉勳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研發經理	謝榮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稽核經理	周宜炘	UNITED STRATEGY INC. 稽核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稽核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稽核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稽核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許文昉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財務經理	陳慧鈴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稽核經理	周宜炘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研發經理	陳秉勳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研發經理	謝榮忠	105/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417	1,425	0	0	3,084	3,084	0	0	3.06%	3.06%	0	15,762	0	126	1,885	0	1,885	0	4.34%	15.05%	0
董事	賴仁忠																					
董事	林春演																					
董事	李泳毅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賴仁忠、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泳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林春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市價為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文昉	0	6,058	0	63	0	5,944	1,593	0	1,593	0	1.08%	9.27%	0
副總經理	林春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昉、林春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春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許文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文昉	0	2,760,604	2,760,604	1.87%
	副總經理	林春演				
	稽核經理	周宜炘				
	協理	李泳毅				
	財務經理	陳慧鈴				
	研發經理	陳秉勣				
	研發經理	謝榮忠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60	13.34%	22,289	15.14%
合併稅後純益	85,183	100.00%	147,260	100.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6、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者，故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6	0	100%	2016/4/30 選任
董事	賴仁忠	5	1	83.33%	
董事	林春演	6	0	100%	
董事	李泳毅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6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出席之獨立董事均無對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6年09月13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2.2016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度績效獎金發給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研發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松資訊。

(二)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謝玉田	3	100%	
委員	陳天賜	3	100%	
委員	邱士芳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刊印日期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須迴避之情事。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審計委員委員溝通彙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者、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及法務專長者共同組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超然獨立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資訊？			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1) 投資者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2)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加進修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道。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	V		本公司雖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然均有落實執行公司治理，遵守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關法令及規定並強化下列：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內稽內控制度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實務守則規定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需考試及格或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證書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天賜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邱士芳		V		V	V	V	V	V	V	V	V	0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天賜	3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3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相關作業依規章辦理，並有明確 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主要會產生餘料的原料是塑膠料，其他因產製過程中的不良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 本公司已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雙面列印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為 ISO9001 認證之公司，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	V		(三) 本公司宣導節能減碳，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透過製程改善，定期保養機器設備及冷氣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有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相關主管亦能妥適處理相關事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供員工提出問題及意見，以達勞資雙方和諧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以外訓為基礎，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定的「採購控制程序」有針對供應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採購控制程序」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該行為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舉辦時點。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訂定時點。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針對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遵循內控制度與落實內控自評，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而達到董事會關注及監督之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加強對於資訊透明化與投資大眾(含股東)權益之維護。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達到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4)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文昉　　簽章

總經理：許文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2016/2/2	董事會	第一案：修正章程案。
		第一案：召開 2016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作業事宜案。
2016/2/2	臨時股東會	第一案：修正章程案。
2016/4/28	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擔任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信之連帶保證案。
2016/4/28	董事會	**RESOLVED**:- Subsequent to the Directors' consideration of the Facility Letter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documents referring thereto) tabled to the Board which relate to the granting by Bank SinoPac (the "**Bank**") to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the "**Borrower**") some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 (1) THAT the Company, being the sole corporate director of the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agre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 act as guarantor of the Borrower with respect of the aforesaid banking facilities from the Bank, and (2) THAT_____(the "**Authorized Person(s)**") is/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discharging the Company's office as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and to attend the DIRECTOR'S RES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or execute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hereto in the name of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2016/4/29	董事會	**RESOLVED**:- Subsequent to the Directors' consideration of the Facility Letter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documents referring thereto) tabled to the Board which relate to the granting by Bank SinoPac (the "**Bank**") to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the "**Borrower**") some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 (1) THAT the Company, being the sole corporate director of the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agre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 act as guarantor of the Borrower with respect of the aforesaid banking facilities from the Bank, and (2) THAT 許文昭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s/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discharging the Company's office as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and to attend the DIRECTOR'S RES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or execute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hereto in the name of the Corporate Guarantor.
201/4/29	董事會	第一案：DIRECTOR'S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第二案：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興櫃登錄、公開發行與第一上市櫃案。
		第三案：通過公司中文名稱。
		第四案：通過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五案： 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六案： 公司章程修改案。
		第七案：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案。
		第八案： 公司董事改選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九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十案：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
		第十一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
		第十二案：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第十三案：針對第一上市案提供聲明書案。
		第十四案： 針對第一上市櫃案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案。
		第十五案：任命總經理案。
		第十六案： 任命會計主管及財務長案。
		第十七案： 任命稽核主管案。
		第十八案： 經理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第十九案：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第二十案： 第一上市櫃案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案。
		第二十一案： 選任關於第一上市案、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第二十二案： 通過 2016 年度預算案。
		第二十三案：指派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經理人案。
2016/4/30	股東會	第一案：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興櫃登錄、公開發行與第一上市櫃案。
		第二案：通過公司中文名稱。
		第三案：通過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四案：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五案：公司章程修改案。
		第六案：.制定公司內部規則案。
		第七案：公司董事改選案。
		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九案：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
		第十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
		第十一案：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第十二案：針對第一上市案提供聲明書案。
		第十三案：針對第一上市櫃案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案。
		第十四案：任命總經理案。
		第十五案：任命會計主管及財務長案。
		第十六案：任命稽核主管案。
		第十七案：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第十八案：第一上市櫃案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案。
		第十九案：選任關於第一上市案、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第二十案：通過 2016 年度預算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二十一案：指派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經理人案。
2016/4/30	第二屆第一次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
2016/6/25	第二屆第二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業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
2016/8/15	第二屆第三次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酬績效管理辦法」。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印鑑章樣式乙案。
		第三案:本公司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乙案。
		第四案: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乙案。
		第五案:因應申請興櫃登錄所需，提請通過公開收購股票承諾書乙案。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之擬制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內控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案。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台北辦公室。
		第九案: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
		第十案:本公司股東擬辦理股份轉讓案。
		第十一案: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第十二案:為反映本公司上述第十案股份轉讓及第十一案盈餘轉增資案，本公司應於註冊登記辦事處(the registered office provider)更新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第十三案: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案。
		第十四案: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016/9/13	第二屆第四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審查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擬辦理股份轉讓案。
2016/11/14	第二屆第五次	第一案:本公司開立外資保管專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背書保證。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借款。
2016/12/13	第二屆第六次	第一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四案:[薪酬委員會提]修訂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暨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辦理外幣活期帳戶。
		第六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
2017/1/9	第二屆第七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2016年獎金發給案。
		第二案: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長遠規劃,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計畫詳附件二,後續搬遷計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
2017/3/17	第二屆第八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4日通過為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申請之元大商業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美金96萬元整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凱基銀行融資額度美金300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第六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貸款。
		第七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600萬元整案案。
		第八案: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擬向台新銀行辦理銀行開戶事宜,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本公司擬指派許文昉董事長擔任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案。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檢呈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第十二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四案:[薪酬委員會提]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第十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
		第十六案:擬取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十七案:[審計委員會提]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第十八案:召集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17/4/11	第二屆第九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擬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
		第四案:擬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第六案:擬取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

(2)2016 年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016 年 2 月 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修正章程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興櫃登錄、公開發行與第一上市櫃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通過公司中文名稱：照原案表決通過。
3.通過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公司章程修改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6.制定公司內部規則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7.公司董事改選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9 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0.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1.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2.針對第一上市案提供聲明書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3 針對第一上市櫃案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4.任命總經理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5.任命會計主管及財務長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6.任命稽核主管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7.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8.第一上市櫃案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案。
19.選任關於第一上市案、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0. 通過 2016 年度預算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1. 指派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經理人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事。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年度無此情事。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年度無此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1,094,502	0	0	790,000
SINOTEAM HOLDINGS IN:代表人	許文昉	429,600	0	0	0
董事	賴仁忠	83,328	0	0	0
董事	林春演	22,045	0	0	0
董事	李泳毅	4,800	0	0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慧鈴	7,500	0	0	0
稽核經理	周宜炘	0	0	0	0
研發經理	陳秉勳	0	0	0	0
研發經理	謝榮忠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0	0	0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本年度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INOTEAM HOLDINGS INC.	4,266,010	26.46%	0	0%	0	0%			
SINOTEAM HOLDINGS INC：法人代表-許文昉	561,600	3.48%	0	0%	0	0%	許文昉	本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14.52%	0	0%	0	0%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紹樑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	1,300,000	8.06%	0	0%	0	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註 1	-	-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8,000	6.5%	0	0%	0	0%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魏啟林	-	-	-	-	-	-	-	-	
許文昉	561,600	3.48%	0	0%	0	0%	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人：許文昉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472,840	2.93%	0	0%	0	0%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法人代表-葉公亮	-	-	-	-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000	2.82%	0	0%	0	0%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德成	-	-	-	-	-	-	-	-	
彩拓有限公司	380,615	2.36%	0	0%	0	0%	-	-	
彩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崑駙	-	-	-	-	-	-	-	-	
賴仁忠	361,089	2.24%	0	0%	0	0%	-	-	
李隆助	327,617	2.03%	0	0%	0	0%	-	-	

註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法人代表為 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CLJ 是一個基金，沒有股東的概念，是由 GP (General Partner)所管理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tegy Inc.	1,400	100%	0	0	1,4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0	100%	0	0	2,0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200	100%	0	0	2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100%	0	0	5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0	0	4,5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東莞奕琭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註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7 年 5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11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	1	設立	無	註 1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70,092	570,092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456,903	1,456,903	股權轉換	無	註 3
2015/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16/02	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5
2016/03	TWD11	-	-	1,100,000	1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2016/06	TWD60	-	-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2016/09	TWD10	-	-	3,720,000	37,2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2017/05	TWD78	-	-	2,200,000	171,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註 1： 創始股本。

註 2： 現金增資。

註 3：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UNITED STRATEGY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970,986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422,561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ADVANCE PLU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63,356 股。
合計股權轉換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1,456,903 股，換股後 UNITED STRATEGY INC.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及 ADVANCE PLUS LIMITED 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100%轉投資子公司。

註 4： 現金增資。

註 5： 2016 年 02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 2,526,996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合計 2,526,996 美元，以新台幣：美元=32.845323：1 之比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8,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83,000,000 元。

註 6： 現金增資。

註 7： 現金增資。

註 8： 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3 元股票。

註 9： 現金增資。(預計於 106/6/23 興櫃掛牌買賣)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120,000	83,880,000	100,000,000	

註 1：屬興櫃公司股票。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220	7	237
持有股數	0	0	481,999	8,765,036	6,872,965	16,120,000
持股比例	0%	0%	4.22%	92.83%	2.95%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9	8,859	0.05%
1,000	～	5,000	125	240,100	1.49%
5,001	～	10,000	22	163,200	1.01%
10,001	～	15,000	3	35,000	0.22%
15,001	～	20,000	4	77,000	0.48%
20,001	～	30,000	7	151,242	0.94%
30,001	～	40,000	4	142,239	0.88%
40,001	～	50,000	2	94,587	0.59%
50,001	～	100,000	5	414,756	2.57%
100,001	～	200,000	8	1,203,393	7.47%
200,001	～	400,000	11	3,147,174	19.52%
400,001	～	600,000	3	1,488,440	9.23%
600,001	～	800,000	0	0	0%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8,954,010	55.55%
合計			237	16,12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SINOTEAM HOLDINGS INC	4,266,010	26.46%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14.5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	1,300,000	8.06%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8,000	6.5%
許文昉	561,600	3.4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472,840	2.9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000	2.82%
彩拓有限公司	380,615	2.36%
賴仁忠	361,089	2.24%
李隆助	327,617	2.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12	31.71
	分配後(註1)		17.35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20千股
	每股盈餘(註2)		9.78	1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	(註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淨值 0 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 3：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0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及現金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現金股利，尚待 2017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將其發放與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1)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2)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3)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4)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139A.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會通過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27,480 千元以及現金股利 27,480 千元，尚待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每股盈餘 10.19 元，經 2017 年 0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股東股票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及現金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因此本次決議之無償配股，預期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重大之影響。本盈餘分配尚待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29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並在彌補歷年虧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7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無。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2017 年 3 月份之增資計劃及執行情形：

1、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日期：106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0089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台幣 171,600 仟元整

3、計畫所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71,60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7年度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 2 季	新台幣 171,600	新台幣 171,600

5、計畫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71,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為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料件分類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競顯示卡(DT)	528,211	62.80%	771,659	65.73%
一般散熱風扇(DT)	189,249	22.50%	259,189	22.08%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	111,170	13.22%	108,233	9.22%
其他	12,477	1.48%	34,814	2.97%
合計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散熱風扇類

包括模具件、塑膠射出、SMT、電線及相關加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 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家電產品...等等。持續發展相關產品以及應用領域。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強化研發能量，持續拓展產品應用的多樣性，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隨著物聯網與可攜式產品趨勢之推波助瀾下，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 IEK 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 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

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經過這些年來，5C 產品(通訊 、電腦 、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放眼於未來，我司看重未來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消費性電子產業中的電競產業及 VR 二大區塊進行切入。在全球職業電競聯賽推波助瀾下，根據荷蘭市調機構 New Zoo 報告，2015 年全球遊戲產值達 915 億美元，2018 年將達 1,135 億美元；而電競產業的興起有賴於遊戲軟體、電腦科技、網路設備和商業模式等先決條件之建構並配合共同營造商機，因此諸多國內外廠商都選擇發展電競業務。

另各家大廠積極投入 VR 市場，就目前是市場的區分來說，可以分為結合智慧機及高效能主機兩大類別，前者進入門檻較低，現階段市場有 Google Carboard、三星 Gear VR 等。另外一種就是必須搭配高效能主機的 VR 裝置，這其實也是較被看好具有前景的 VR 市場，目前有 Sony 的 PlayStation VR、Facebook 旗下的 Oculus Rift，以及宏達電 (2498) 的 Vive，據產業研調機構分析指出，預計到達 2020 年時，全球 VR 裝置的年貢獻產值可以上看 350 億元，其中當然包括硬體加上軟體，至於 VR 裝置的出貨量上，則可以挑戰 1000 萬台，其中主軸市場依舊擺在遊戲相關。

目前國際一線大廠皆積極參與 VR 之開發，儘管尚未看到獲利，惟從產業獲取利益的廠商往往都是在產業初期就進入的，加上 VR 後還會有 AR(擴增實境)，故這些國際大廠皆須積極參與其中。

本公司以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輔以高度製造工藝的品質水準、深入客戶端共同開發的行銷策略及充裕產能及快速的交貨能力，相信未來在散熱風扇產業將具有堅強的競爭能力。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散熱風扇產品。散熱風扇零組件構成複雜，上游關聯產業包括：塑膠原料、培林、鋼鐵材料、五金加工、壓鑄(鋁壓鑄殼、粉末冶金)、模具(五金沖壓成型及塑膠射出成型)、線材、連接器、主動原件(Driver IC)、被動原件(電阻/電容/電桿)、印刷電路板等產業。

散熱風扇之下游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凡舉用於空氣對流散熱效能提升需求，皆需求用到風扇，其應用領域有資訊產業、網通設備、光電產業、家電產業、資訊家電、影音設備、工業/商用設備、汽車電子等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三高

(a)高品質：

因應全球環保概念之潮流，各大電腦廠紛紛提高品質要求，嚴格規定電子產品之製程中或最終成品皆不得含有有害之物質;唯有通過國際級大廠高規格之品質稽核與環境認證，方能有永續的訂單。

(b)高壽命：

風扇使用壽命長,可提升客戶產品使用年限及降低日後維修與回收時對環境及公安之負擔。

(c)高效率：

輕、薄、短、小是所有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如何運用技術創新研發與設計開發新材料作為應用,藉以在機構有限的空間中發揮高度散熱效率，成為爭取訂單之致勝關鍵之一。

B.雙快

(a)設計快：

因顯卡產品生命週期短，每年顯示卡晶片 NV/AMD 皆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想成為占有率高的散熱風扇廠，必須能以最快速度取得新產品規格及其上市、市場需求相關資訊。輔以由軟、硬體設計設備及多年產業紮實之應用開發技術，快速設計出產品；設計中亦需考量製程之流暢，藉由合理之製程達到製造快速與良率高之產品。

(b)交期快：

廠內垂直整合程度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集於一身，交期掌握度高、生產彈性大、控制品質，同時亦需建立規劃完善之庫存、供應商管理計劃，快速、暢通之出貨流程及運送，以避免在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因素下產生呆滯庫存及物料。

C.三低

(a)低單價：

全球 3C 產業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各供應商無不面臨極大降價壓力，如何運用有效率之管理、提高零件自製率、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垂直整合廠商、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方式降低成本，成為本產業當前極為重要之目標。

(b)低噪音：

散熱風扇配合散熱模組及系統應用已被廣泛使用於你我的生活週遭。如在與人近在咫尺之筆記型電腦、安靜辦公室、視聽影音設備等環境中，因此噪音值之大小，甚至是噪音品質，都將列入是否被採用產品評分的指標，以及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c)低耗能：

因應節能減碳的潮流下，3C 產品以降低消耗功率作為設計目標，因此們的風扇馬達、葉型及迴路匹配進行低耗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符合各客戶的設計目標。

總覽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散熱風扇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4)競爭情形

風扇主要競爭對手分類如下：

A. 國際知名日系廠商：Sanyo Denki、Nidec 及 NMB 等公司

B. 國內一線廠商：建準、奇鋐及台達等公司。

C. 其他廠：協禧、鑫賀、永立及 陸資廠等公司

由於競爭者多，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客製化訂單生產、交期短 4.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 5.共同構思風扇與系統應用的行銷亮點。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於產品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風扇領域耕耘十八年，目前新的產品大多是跟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從研發初期就已經跟客戶緊密配合。針對不同客戶的屬性進行產品設計並導入量產。除了產品研發之外，製程上的改良精進也是持續進行，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針對產品功能進行提升，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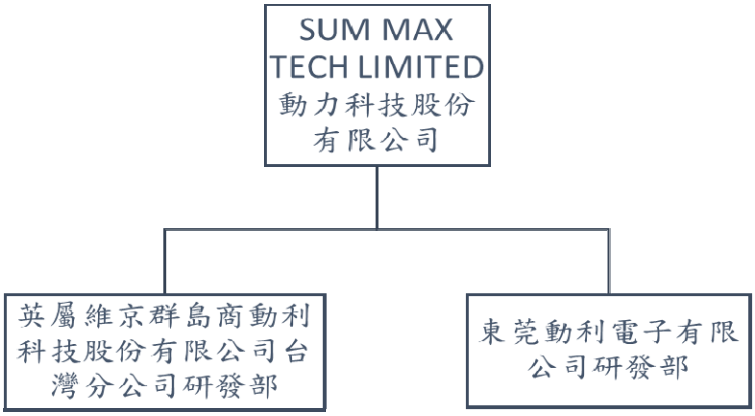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5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	1	1	1
	學士	1	2	1	2
	專科	9	13	16	15
	高中(含以下)	15	16	13	13
	合計	26	32	31	3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發費用	8,984	10,218	20,739
營收淨額	732,564	841,107	1,173,895
占營收比例	1.23%	1.21%	1.7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產品設計	7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3	產品設計	正反轉風扇電路設計,風扇防塵結構,離心扇流道設計
2014	產品設計	防漏油結構改善專利
2015	產品設計	12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6	產品設計	9 項風扇風扇結構、葉型、水冷系統相關專利
2017	產品設計	6 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統計至 2017.05)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

A. 爭取再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B. 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電動車周邊扇熱風扇運用，家電，以獲取較高利潤。

C. 提高製程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D. 透過申請上櫃，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長期發展

A. 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有持續競爭力。

B. 開發其他地區客戶如歐美，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C. 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D. 環保意識電動取代汽油動能，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研發。

E. 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637,072	75.74%	963,161	82.05%
台灣	106,053	12.61%	119,963	10.22%
其他	97,982	11.65%	90,771	7.73%
合計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電競 PC 散熱風扇供應商，可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與效能獨特之相關產品。也不斷於新領域新能源、汽車充電櫃、車載等及 NB 電競市場開發進入，接受更大、更艱難挑戰。根據研調機構 IDC 報告，2016 年全球 PC 出貨量約 2.6 億台，本公司在電競散熱市場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Gaming 顯卡 0 系統廠市佔率主要系統廠為華碩以及主攻電競市場的微星、技嘉；北美市場的 EVGA。

GamingNB 主要以效能競爭(顯卡置放於 NB 內，同時處理 GPU 及 CPU，不會有外觀考量，以效能取勝)。

由於電競筆電的價格遠遠高於一般型筆電，成為 PC 系統廠近年相當看重的市場。華碩與微星屬於較早佈局該市場之廠商，目前出貨量總計佔整體市場約 50%，剩下的市場份額則由諸如技嘉、Acer、Lenovo、HP、雷蛇、Haier 等廠商瓜分。

在 2017 年，電競筆電市場競爭預計會更進一步升溫，各系統廠皆在計劃進一步加大投入拓寬市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顯卡市場

隨 Nvdia 2016 年推展出 1080/1070/1060/1050 新晶片，及 AMD 推出 RX480/RX470/RX460 新晶片，創造出一股新需求，也加速消費者換卡潮。

B.個人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消費者需求高運算能力之系統，故而導引電競 PC 成長。

C.筆記型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在 GPU 熱能上昇，需求風扇的解熱，更有迫切需求，故原使用單風扇解熱，將會大量改為雙風扇解熱。

(4)競爭利基

A.一條龍的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快速交貨彈性的需求與市場變化。

B.設立獨立生產線：因應新市場產品，高利潤產品，少量多樣(機種)產品

C.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意見與需求，創造更密切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強化生命共同體共同擴展市場。

D.價格具競爭力：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E.國際認證：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系統認證多年，並已開始進行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F.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研發及市場的掌握

散熱風扇之產生過程除了結合材料的應用及流體力學等相關知識外，也考驗著製造廠商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的研發人員，除了通過國際品保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認證，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已獲得認同與肯定。

(b)市場需求增加

雖然全球 PC 市場有下滑的趨勢，但本公司依然持續成長，由於 PC 需求的轉變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顯示卡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積極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並提供水冷技術的應用。

(c)產品競爭力

有效的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較佳的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內製化程度高，且自動化程度急速增加中。

a. 對客戶提供即時及快速的服務.
b. 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單價.
c. 配合客戶交期出貨.
d. 提高生產量,降低製程不良率.
e. 對客戶技術支援

B.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 PC 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電子零配件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上 PC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同業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充分的掌握市場變化，積極增加研發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提高內製化程度，加速產品線全面自動化。

(b)勞動成本快速增加

近年來兩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且目前散熱風扇在裝配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次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性能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利的需求。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跨領域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熱風扇	PC、NB、通訊網路、工控、車載、家電等機構散熱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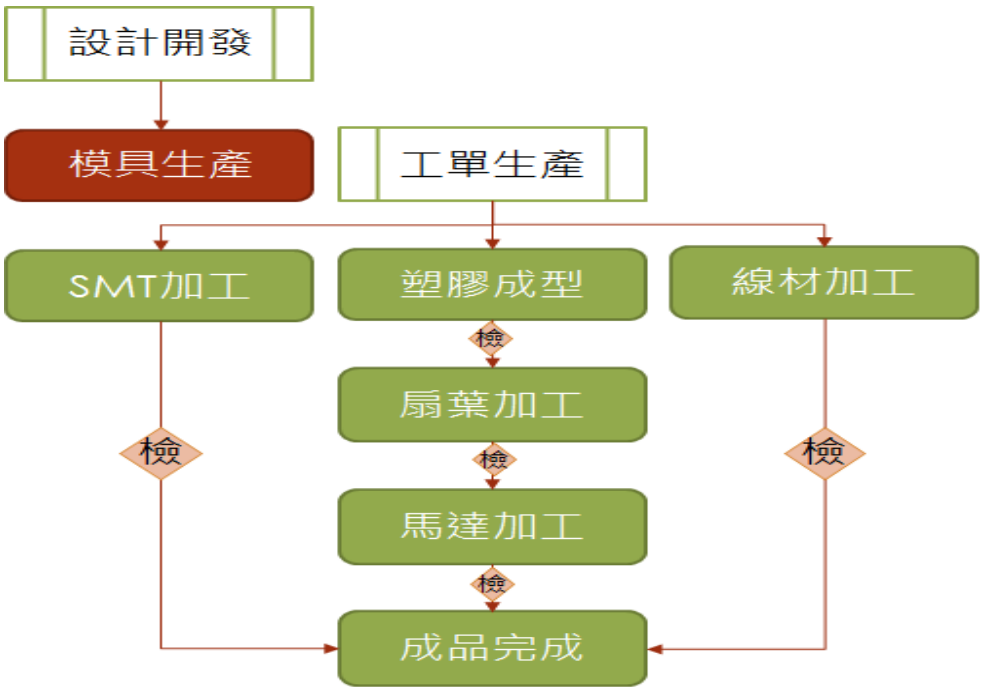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IC	采億,Amtek,星亮,偉詮,品佳	良好
軸承	頌泰,松頡,華億,保來得,扶恩禧	良好
PBT/PC	臺瑋,波利,匯德發,楊鼎	良好
漆包線	鑫洋,正一	良好
矽鋼片/鐵殼	三創,國碩	良好
PCB	凱特,正華,鼎新	良好
二三極管	拓世基,正盟,鈷億,美麗微	良好
錫絲/錫條	展志	良好
方形PIN	星河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 年				2016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頌泰	46,896	15.45	無	頌泰	63,305	14.19	無
2	Amtek	20,200	8.63	無	Amtek	51,906	11.71	無
3	其他	227,279	74.89	無	其他	327,883	74.00	無
	進貨淨額	303,494	100.00	0	進貨淨額	443,094	100.00	0

近二年度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的供應商，有頌泰 AMtek 二家，頌泰供應產品為滾珠軸承，AMtek 供應產品為集成 IC。頌泰 2016 年度和 2015 年相比採購金額增加 16,409 千元,使用滾珠軸承的風扇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為日趨嚴苛的風扇性能要求，提供了相對程度的保證；AMtek 2016 年度和 2015 年相比採購金額增加 25,707 千元，係因應客戶訂單功能增加停轉要求，改變採購量之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 年				2016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永騰	202,219	24.04	無	東莞永騰	254,513	21.68	無
2	雙鴻	143,756	17.09	無	雙鴻	199,116	16.96	無
3	蘇州永騰	38,385	4.56	無	蘇州永騰	135,864	11.57	無
4	BUIC	84,864	10.09	無	BUIC	74,211	6.32	無
5	其他	371,883	44.22	無	其他	510,191	43.47	無
	銷貨淨額	841,107	100.00		銷貨淨額	1,173,895	100.00	

本公司對東莞永騰 2016 年度銷貨增加,主係 2016 年度客戶系統廠配比

率增加所致；雙鴻 2016 年度銷貨增加，主係 2016 年度客戶系統廠配比率增加所致；蘇州永騰客戶於 2016 年度銷貨增加，主因是系統廠訂單配比率增加所致；BUIC 於 2016 年度銷貨減少，主係因韓國 2016 年度家電及通訊銷售市場不如預期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競顯示卡(DT)	7,606	6,428	390,960	9,521	9,321	596,165
一般散熱風扇(DT)	3,090	2,612	135,612	2,939	2,877	188,460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	1,716	1,450	79,905	1,554	1,521	78,194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412	10,490	606,477	14,014	13,719	862,819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5 年度增加，2016 年度整體產值較 2015 年度 256,342 仟元，主係 2016 年度電競顯示卡(DT)產值較 2015 年度成長 205,205 仟元所致，整體營收亦呈現增加之趨勢。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中國地區		臺灣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顯示卡(DT)	4,651	404,333	1,042	66,744	664	57,133	6,357	528,211
一般散熱風扇(DT)	2,003	144,866	446	23,913	271	20,470	2,720	189,249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	1,118	85,098	248	14,048	148	12,025	1,514	111,170
其他	27	2,775	1	1,348	147	8,354	175	12,477
合計	7,799	637,072	1,737	106,053	1,230	97,982	10,766	841,107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中國地區		臺灣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顯示卡(DT)	7,149	699,278	602	71,405	9	976	7,760	771,659
一般散熱風扇(DT)	2,504	205,005	605	47,535	97	6,649	3,206	259,189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	585	32,541	12	855	959	74,837	1,556	108,233
其他	10,269	26,337	0	169	79	8,308	10,348	34,814
合計	20,507	963,161	1,219	119,964	1,144	90,770	22,870	1,173,895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銷售總量及總值均較 2015 年度增加，2016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15 年度成長 332,788 仟元，主係 2016 年度電競顯示卡(DT)較 2015 年度業務成長 243,448 仟元及一般散熱風扇(DT)較 2015 年度業務成長 69,940 仟元，故整體營收呈現增加之趨勢。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922	942	848
	間接人工	169	191	208
	合　　計	1,091	1,133	1,056
平均年歲		28.93	31.28	31.09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47	2.1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27%	0.26%	0.28%
	大　　學	1.10%	2.74%	1.70%
	大　　專	8.52%	11.92%	12.12%
	高中(以下)	90.11%	85.08%	85.9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散熱風扇，使用原材料為塑膠件、電路板、矽鋼片、漆包線、磁條、鐵殼、導線。主要工藝設備為射出機、繞線機、插針機、錫爐、烙鐵、貼片機、示波器、氣壓床等。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申報表上對排污及環境影響情況評定為:對周圍環境無影響，無工業廢水排放簽章確認。

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與深圳市龍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寶安環保固廢處理廠簽訂危險廢棄務處置服務協議(2016/06/01~2017/05/31)，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

A. 與東莞市華保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零散工業廢水轉移協議書(2016/06/07~2017/06/06)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東莞動利電子於田尾尾村設立時，向田尾村委會繳納廢水處理費，2014 年改向粵海水務公司繳納，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4 年共繳納人民幣 82,135.36 元，2015 年共繳納人民幣 45,174.44 元，2016 年共繳納人民幣 77,738.40 元。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為出差員工投保意外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東莞動利電子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養老保險、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外，每年有不定期晉升調薪機會，即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考核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福利委員會合作舉辦慰勞活動，年底時另有年度聚餐；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5) 2016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 會計準則研討會	2016/8/1	3	呂宛玲
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 會計準則研討會	2016/8/1	3	張麗香
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陳慧鈴
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林春演
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李泳毅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	參與人員
			司治理協會				
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周宜炘
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許文昉
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謝榮忠
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陳秉勳
1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潘仕賢
1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AS6.7.18 研討會	2016/8/19	3	陳慧鈴
1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AS6.7.18 研討會	2016/8/19	3	呂宛玲
1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延平分部)	股票留才計畫之應用與評價	2016/11/22	4	呂宛玲
1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2016/12/1	3	周宜炘
1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2016/12/2	3	周宜炘
1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2016/12/9	3	周宜炘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陳慧鈴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呂宛玲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吳蓓玲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張麗香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	參與人員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20	4	何莜薇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5 年第 4 季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	2016/12/21	4	呂宛玲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5 年第 4 季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	2016/12/21	4	吳蓓玲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5 年第 4 季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	2016/12/21	4	陳盈如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鼎新台北總公司	年度人資法令議題暨系統申報說明會	2016/12/26	3	侯雅婷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勞資糾紛多為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目前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因其均為小額賠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影響。

六、 重要契約

1.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新銀行	2016.5.31~2017.5.31	美金 350 萬元(額度與 Power Logic Holding Inc.共用)	由開曼 SUN MAX、許文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 Inc.共同簽發美金 350 萬元本票，經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背書作為擔保本票	無
2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台新銀行	2016.5.31~2017.5.31	美金 350 萬元(額度與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用)	1. 由開曼 SUN MAX、許文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 Power Logic Holding Inc.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簽發美金 350 萬元本票 2.由台灣新能量簽發金額為美金 350 萬元本票，經 Power Logic Holding Inc.背書作為擔保本票	無
3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中國信託	2017.01.19~2017.12.31	美金 200 萬元	由開曼 SUN MAX、許文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 Power Logic Holding Inc.共同簽發美金 200 萬元本票	依動撥餘額 10%徵提本行(含海外分行)定存設質或備償專戶控管
4.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凱基銀行	2017.03.23~2018.06.23	美金 300 萬元	由開曼 SUN MAX、許文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 Power Logic Holding Inc.共同簽發美金 300 萬元本票	依授信額度甲項 A、乙項授信餘額 10%金額提供本行外幣定期存款或備償帳戶存款設質予本行為副擔保品
5.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2012.5.2~2019.5.14	原約額度新台幣 21,500 仟元,2014/08/26 增補約據契約金額變更為新台幣 18,600 仟元 額度屬非循環類 ,每月償還本金新台幣 120 仟元至 2017/05/31 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14,300 仟元	1. 擔保品: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健康段 1159 地號,2600、2737 建號)不動產(含坡道平面車位 2 個) 2. 連帶保證人:許文昉	每月還款本金 12 萬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6.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2017.5.9~2018.5.1	額度新台幣16,000 仟元額度有效期內隨時動支、隨時清償，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2017/05/31 餘額新台幣 7,000 仟元	1.擔保品: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健康段 1159 地號,2600、2737 建號)不動產(含坡道平面車位 2 個) 2.連帶保證人:許文昉	無
7.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17.5.24~2020.5.24	額度新台幣41,900 仟元每月還款新台幣 250 仟元額度隨同減降,至 2017/05/31 借款餘額新台幣41,400 仟元	1.擔保品: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建一路 162 號地下一層(地號：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00000；建號：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027370000、026100000)	每月還款本金 25 萬

2.進貨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佰和金采風機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動順延	甲方向乙方訂做“BAIKE”DC、AC、EC 風扇產品，并授權乙方在加工製作中使用“BAIKE”商標	無

3.銷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如甲方或乙方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要求,則本合約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延長一年	乙方按照採購訂單向甲方定期採購產品	保密

4.租賃合約

項次	租借人	出租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B.V.I. 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2015.12.1~2016.12.31	每月 新台幣 5 萬元	承租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路 16 號 6 樓之 2 部份辦公空間	無

項次	租借人	出租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鄭荔紅	2010.10.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44 千元	承租簡易鐵皮廠房供倉庫使用	無
3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鄭荔紅	2016.2.7~2023.12.31	每月人民幣 137 千元	承租供廠房、宿舍、配電房、門衛室使用	無
4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鄭荔紅	2016.2.7~2023.12.31	每月人民幣 40 千元	承租供廠房、宿舍使用	無
5	B.V.I.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2016.11.1~2019.12.31	每月新台幣 11 萬元	承租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路 16 號 3 樓之 5 辦公空間	無
6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現公司	2016.12.1~2026.11.30	每月人民幣 377 千元	承租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無

5.保險合約

項次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9.8 日起至 2017.9.7 日止	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人民幣 3,000 萬元
2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9.8 日起至 2017.9.7 日止	存貨:人民幣 3,000 萬元

6.其他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如需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通知對方，此期限自收到終止協議通知當月的第一天開始計算	質量保證協議供方向購方提供產品質量保證	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393,272	487,759	540,757	812,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3	85,007	78,746	168,455
無形資產			218	4,000	10,618	9,940
其他資產			14,021	13,200	21,784	16,347
資產總額			496,664	589,966	651,905	1,006,8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808	412,884	379,393	402,179
	分配後		354,808	412,884	379,393	402,179
非流動負債			34,081	67,212	64,019	93,5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889	480,096	443,412	495,701
	分配後		388,889	480,096	443,412	495,7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22	109,870	208,493	511,108
股　本			59,999	59,999	76,422	161,200
資本公積			26,487	26,487	26,487	171,0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	1,315	86,498	196,558
	分配後		810	1,315	49,298	196,558
其他權益			11,526	22,069	19,086	(17,65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953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775	109,870	208,493	511,108
	分配後		107,775	109,870	208,493	511,108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營業毛利		73,207	167,211	215,142	372,306
營業損益		(5,626)	68,334	129,810	214,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5)	(23,427)	5,311	13,655
稅前淨利		(8,911)	44,907	135,121	228,2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9	10,543	(2,983)	(3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2.17)	0.26	9.78	10.19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年	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
2014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資料。

二、 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30	81.38	68.02	4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12	208.31	346.06	35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84	118.13	142.53	201.92
	速動比率(%)		89.11	95.13	119.57	174.75
	利息保障倍數(倍)		(0.58)	6.80	29.24	10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76	2.84	2.82
	平均收現日數		120.09	132.26	128.36	129.38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71	7.25	8.66
	平均銷貨日數		53.14	54.37	50.33	4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4.48	4.86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1	8.41	10.27	9.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35	1.35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	1.71	14.47	18.00
	權益報酬率(%)		(9.32)	1.56	53.51	4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5)	74.85	176.81	141.58
	純益率(%)		(2.09)	0.23	10.13	12.54
	每股盈餘(元)		(2.17)	0.26	9.78	1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7	10.17	35.67	0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4	13.94	33.49	0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1.30	1.08	1.06
	財務槓桿度		0.50	1.13	1.04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應收帳款增加 236,801 仟元及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89,709 仟元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2016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較 2015 年減少 30,598 仟元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2016 年稅前純益較 2015 年成長 68.9 %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6 年稅後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62,077 仟元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公司獲利大幅成長，2016 年稅後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62,077 仟元所致。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大幅成長，營業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84,762 仟元及營業外淨收益增加 8,344 仟元,致使稅前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93,106 仟元。
(7) 純益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6 年稅後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62,077 仟元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相對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 3,913 (仟元)致使本期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0存貨0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0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0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0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0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0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查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西元 2017 年股東常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玉田

西 元 2 0 1 7 年 0 3 月 1 7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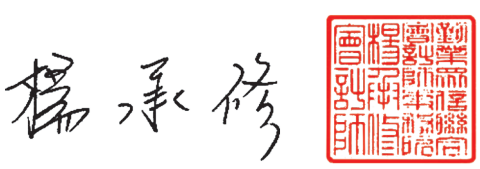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西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

勤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871	16	$ 130,3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6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35,282	53	296,93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1,149	-	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5,770	11	79,35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	-	16,0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9,466	1	1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2,067	81	540,757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8,455	17	78,746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940	1	10,61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15,647	1	21,0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742	19	111,148	17
1XXX	資產總計	$ 1,006,809	100	$ 651,9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58,650	6	$ 65,43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7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3	17	123,52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48,437	15	121,20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321	2	34,447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40	-	25,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2,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2,179	40	379,393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460	1	17,9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750	8	46,08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522	9	64,019	10
2XXX	負債總計	495,701	49	443,412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本	161,200	16	76,422	12
3200	資本公積	171,009	17	26,4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558	20	86,49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2)	19,0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1,108	51	208,493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06,809	100	$ 651,9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16年度 金額	%	201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73,895	100	$ 84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801,589)	(68)	(625,965)	(75)
5900	營業毛利	372,306	32	215,142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682)	(3)	(22,28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313)	(9)	(52,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9)	(2)	(10,2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34)	(14)	(85,332)	(10)
6900	營業淨利	214,572	18	129,8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046	-	2,176	-
7050	財務成本	(2,126)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5	1	7,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5	1	5,311	1
7900	稅前淨利	228,227	19	135,12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0,967	7	49,9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260	12	85,18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金　額	%	2015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45)	(3)	($ 2,9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6,745)	(3)	(2,9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515	9	$ 82,20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60	13	$ 85,1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47,260	13	$ 85,183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15	9	$ 82,2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0,515	9	$ 82,20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19		$ 9.78	
9810	稀　　釋	$ 10.17		$ 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99	$ 26,487	$ 1,315	$ 22,069	$ 109,870
E1	現金增資	16,423	-	-	-	16,423
D1	2015 年度淨利	-	-	85,183	-	85,183
D3	201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3)	(2,983)
D5	201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183	(2,983)	82,200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22	26,487	86,498	19,086	208,493
T1	股本幣別及面額轉換（附註十八）	6,578	(6,578)	-	-	-
B9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37,200	-	(37,200)	-	-
E1	現金增資	41,000	151,100	-	-	192,100
D1	2016 年度淨利	-	-	147,260	-	147,260
D3	201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45)	(36,745)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260	(36,745)	110,515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200	$ 171,009	$ 196,558	($ 17,659)	$ 511,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227	$ 135,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1	9,368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	9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11)	2,062
A20900	財務成本	2,126	4,784
A21200	利息收入	(750)	(949)
A21300	股利收入	(159)	(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00	(1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982	(8,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5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51)	(1,3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6,276)	(9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4)	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398)	22,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2	(6,84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0,695	1,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361	6,53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0)	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616	155,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	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9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	(4,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83)	(1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	13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61)	(6,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	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7,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07	(4,1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44	(10,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92)	(27,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787)	(33,7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86)	(19,5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	(48)
C04600	現金增資	192,100	16,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39	(45,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60)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474	62,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397	67,8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71	$ 130,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動力電子集團」或「合併公司」）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電子集團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0	$ 5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281	129,874
	$159,871	$130,39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7日	$ -	$ 4,6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9日	$ -	$ 6,797

2016及2015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111仟元及(2,062)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12	$ 1,361
應收帳款	532,372	296,104
減：備抵呆帳	(2)	(535)
	$535,282	$296,930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528,184	$213,489
1～120 天	4,185	82,610
121～180 天	-	3
181～365 天	3	2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532,372	$296,1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20 天	$ 4,185	$ 82,610
121～180 天	-	-
181～365 天	-	-
合 計	$ 4,185	$ 82,6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535	$ 550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外幣換算差額	(8)	(1)
年底餘額	$ 2	$ 535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九、存 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578	$ 20,263
在 製 品	28,557	35,439
原 物 料	35,635	23,652
	$105,770	$ 79,354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709 仟元及 19,727 仟元。

2016 及 201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1,589 仟元及 625,96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14,982)仟元及 8,466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　　動		
三個月以上定存	$ -	$ 6,565
受限制資產	-	9,442
	-	16,007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00	700
	$ 700	$ 16,70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3,492	$ 7,748
預付貨款	2,919	117
留抵稅額	3,055	5,323
	9,466	13,188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	500
存出保證金	10,540	7,775
預付設備款	1,665	12,809
	15,647	21,084
	$ 25,113	$ 34,272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6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2015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2
本公司	Advanc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註1：Advance Plus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2：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增加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本年度處分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重分類	-	-	83	-	(536)	40	(413)
淨兌換差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年底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年底淨額	$ 56,172	$ 42,561	$ 57,368	$ 462	$ 3,751	$ 8,141	$ 168,455

	2015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2,734	$ 5,145	$ 36,991	$ 21,532	$ 216,902
本年度增加	-	-	3,389	-	1,874	1,291	6,554
本年度處分	-	-	(3,378)	(383)	(2,455)	(143)	(6,359)
重分類	-	-	5,308	-	(913)	838	5,233
淨兌換差額	-	-	(580)	(33)	(19)	(77)	(709)
年底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3,196	$ 69,147	$ 2,640	$ 31,900	$ 15,012	$ 131,895
本年度增加	-	1,612	5,197	425	930	1,204	9,368
本年度處分	-	-	(2,776)	(383)	(2,293)	(140)	(5,592)
重分類	-	-	6,415	1,347	(421)	338	7,679
淨兌換差額	-	-	(391)	(29)	(15)	(40)	(475)
年底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年底淨額	$ 15,876	$ 19,816	$ 29,881	$ 729	$ 5,377	$ 7,067	$ 78,7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2,275	$ 4,673
本年度增加	1,940	7,553
重分類	413	130
淨兌換差額	(868)	(80)
年底餘額	$ 13,760	$ 12,27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657	$ 673
本年度攤銷	2,076	997
重分類	279	-
淨兌換差額	(192)	(13)
年底餘額	$ 3,820	$ 1,657
年底淨額	$ 9,940	$ 10,618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58,650	$ 65,437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2.15%及2.15%~3.11%。

(二) 長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4,900	$ 32,244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	-	10,9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0)	(25,251)
長期借款	$ 13,460	$ 17,935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03%及 2.10%-3.74%。
2.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年利率為 6.03%，每月付息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匯款予以償付，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清償到期。
3.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合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金	新台幣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31,650

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八。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借款連帶擔保。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9,108	$ 42,680
應付薪資	50,884	38,040
應付佣金	10,949	12,612
應付其他費用	36,302	15,973
其他應付款	11,194	11,900
	$148,437	$121,20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2016及2015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4仟元及706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11%-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63仟元及6,557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
額定股本	NTD$1,000,000	US$ 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120	2,527
已發行股本	NTD$ 161,200	US$ 2,527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於2013年12月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2014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美金2,027仟元，折算金額為新台幣59,999仟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500仟元，發行價格每股美金1元，發行50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76,422仟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2,527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1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8,3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10,000仟元變更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1元溢價發行，另於2016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24,000 千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2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3,720 仟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71,009	$ 26,487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6,578 仟元。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

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股票股利	$ 37,200

本公司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特別盈餘公積	17,659
現金股利	27,480
股票股利	27,480

有關201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7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19,086	$ 22,0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745)	(2,983)
年底餘額	(17,659)	$ 19,086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 750	$ 949
股利收入	159	127
其他收入－其他	1,137	1,100
	$ 2,046	$ 2,17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300)	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19	10,783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111	(2,062)
其　　他	(395)	(970)
	$ 13,735	7,919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銀行借款	$ 2,126	$ 4,784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1	$ 9,368
無形資產	2,076	997
合　　計	$ 12,547	$ 10,36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0	$ 5,862
營業費用	5,191	3,506
	$ 10,471	$ 9,36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	$ 834
營業費用	1,296	163
	$ 2,076	$ 99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49,956	$261,298
勞健保費用	6,411	19,707
退職後福利	11,867	13,289
其他員工福利	8,509	6,9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76,743	$30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4,526	$251,043
營業費用	72,217	50,216
	$376,743	$301,259

依2016年4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5%及2.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55仟元及3,084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28	$ 43,1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39	6,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967	$ 49,938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227	$135,12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5%）	$ 57,057	$ 33,7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	79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3,758	10,1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85	(2,372)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2,653	2,34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69	5,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967	$ 49,938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及 United Strategy Inc.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321	$ 34,4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 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 500	$ 3,109	($ 167)	$ 3,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22,396	13,758	-	36,154
	$ 46,084	$ 36,548	($ 2,882)	$ 79,750

201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04	($ 4)	$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83	$ -	$ 98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9,704	(5,948)	(166)	23,590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9,247	13,149	-	22,396
	$ 38,966	$ 7,284	($ 166)	$ 46,08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0,706	$ 10,70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能量公司	$ 440	$ 408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2016 年盈餘分配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報年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2006	2016	$ 4,926
2011	2021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19	$ 9.7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17	$ 9.78

本公司2016年2月2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及面額係以美元計價。因上述之變更，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2015年度股數變動如下。

股數

單位：仟股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面額	流通在外股數	面額	流通在外股數
2015年度	美元1元	$ 2,527	新台幣10元	$ 8,30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9月1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71	$ 9.78
稀釋每股盈餘	$ 12.71	$ 9.7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260	$ 85,1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260	$ 85,183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6	8,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86	8,7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875 仟元及 2,41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332	$ 10,922
1～5年	138,983	65,408
超過5年	134,847	26,836
	$305,162	$103,166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4,686	$ -	$ 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6,797	-	6,797

2016 及 2015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係採用 Black –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68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7,542	452,004
	$ 707,542	$ 456,6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79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6,210	353,356
	$ 396,210	$ 360,1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損益	$17,061	$ 9,382	$ 6,310	$ 2,33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2,650	$ 54,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900	53,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5 仟元及 2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0%及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 53,515	$ 73,175	$ 107,573	$ 13,51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096	$ 50,844	$ 1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48	3,824	9,074	14,9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0	18,819	20,683	3,035	-
	$ 91,384	$ 73,487	$ 49,345	$ 17,935	$ -

(2) 融資額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3,550	$108,623
－未動用金額	112,875	117,970
	$186,425	$226,593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附追索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2015 年度					
台新銀行	$ 6,899	$ 5,481	$ -	2.45~2.78	$ 5,90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及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

合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原幣數（美金）	新台幣
應收帳款讓售	$ 180	$ 5,909
銀行借款	5,100	167,408
售後買回融資	2,000	65,650
	$ 7,280	$238,967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文昉	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1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 8,215	$ -	6%	$ 2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163	$ 11,296
退職後福利	126	63
	$ 22,289	$ 11,359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9,4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94,790	30,645
	$ 94,790	$ 40,087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75.8至80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71	32.250（美元：新台幣）	$ 434,451
人民幣	55,515	4.649（人民幣：新台幣）	258,088
			$ 692,53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91	32.250（美元：新台幣）	$ 93,240
人民幣	28,371	4.649（人民幣：新台幣）	131,897
			$ 225,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249	32.825（美元：新台幣）	$ 270,759
人民幣	28,259	5.055（人民幣：新台幣）	142,849
			$ 413,6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71	32.825（美元：新台幣）	$ 83,110
人民幣	19,040	5.055（人民幣：新台幣）	96,249
			$ 179,35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6 及 2015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散熱風扇	$1,139,082	$828,630
其　　他	34,813	12,477
	$1,173,895	$841,107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963,161	$ 637,072
台灣	119,963	106,053
其他	90,771	97,982
合計	$ 1,173,895	$ 841,107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71,770	$ 56,499
台灣	111,559	34,354
其他	7,270	19,093
合計	$ 190,599	$ 109,9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戶A	$ 254,513		$ 202,219	
客戶B	199,116		143,756	
客戶C	135,864		NA	(註)
客戶D	NA	(註)	84,864	
	$ 589,493		$ 430,83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 143,431 (USD 4,300)	$ 112,875 (USD 3,500)	$ 109,328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註3	註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6,729 (USD 500)	16,125 (USD 5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3	註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66,914 (USD 2,000)	16,125 (USD 5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3	註1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3	註1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4.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後條文如下：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 30,960 (USD 960)	$ 30,960 (USD 960)	$ -	$ -	7%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57,076 (USD 1,750)	56,438 (USD 1,750)	-	-	13%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77,400 (USD 2,400)	77,400 (USD 2,400)	-	-	18%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註 2	57,076 (USD 1,750)	56,438 (USD 1,750)	-	-	13%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511,108x10%=51,111，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11,108x20%=102,222，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頡	-	其他金融資產	-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59地號，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3樓之5	2016.8.15	$ 59,880	已付	自然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

註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99,817	16%	月結90天	-	-	$ 4,966	2%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549,202	59%	月結90天	-	-	213,290	5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7,595	14%	月結90天	-	-	63,443	15%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銷貨	78,706	8%	月結90天	-	-	40,761	1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4,516	54%	月結90天	-	-	48,620	64%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13,290	2.10次	$ -	-	$ 63,677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443	2.37次	-	-	18,243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40,761	3.86次	-	-	32,382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620	5.12次	-	-	47,924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47,183	$ 5,035	$ 5,03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423	USD 423	2,000	100.00	46,443	52,360	52,3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3,571	USD 971	1,400	100.00	341,048	101,384	101,38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200	USD 200	200	100.00	16,628	12,753	10,124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1	其他應收款	$ 109,328	註 4	10.86%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595	註 4	10.87%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443	註 4	6.30%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78,706	註 4	6.70%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應收帳款	40,761	註 4	4.05%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549,202	註 4	46.78%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13,290	註 4	21.18%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752	註 4	3.39%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42	註 4	1.08%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817	註 4	8.50%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3	應收帳款	29,735	註 4	2.95%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516	註 4	10.61%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61	註 4	1.24%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620	註 4	4.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湊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CNY 3,0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60,789	100.00	$ 60,789	$ 98,10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HKD 2,1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106,910	100.00	106,870 （註4）	400,1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當地規並未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且股利分配係以合併報表為基礎，故依 103.0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年度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0,757	812,067	271,310	50.17
固定資產	78,746	168,455	89,709	113.92
無形資產	10,618	9,940	(678)	(6.39)
其他資產	21,784	16,347	(5,437)	(24.96)
資產總額	651,905	1,006,809	354,904	54.44
流動負債	379,393	402,179	22,786	6.01
其他負債	64,019	93,522	29,503	46.08
負債總額	443,412	495,701	52,289	11.79
股本	76,422	161,200	84,778	110.93
資本公積	26,487	171,009	144,522	545.63
保留盈餘	86,498	196,558	110,060	127.24
其他權益	19,086	(17,659)	(36,745)	(192.52)
股東權益總額	208,493	511,108	302,615	145.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10,068 仟元)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提高所致。 固定資產：主係增購不動產 0 辦公室及土地所致。 其他負債：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股　　本：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營運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年度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41,107	1,173,895	332,788	40
營業成本	(625,965)	(801,589)	(175,624)	28
營業毛利	215,142	372,306	157,164	73
營業費用	(85,332)	(157,734)	(72,402)	85
營業損益	129,810	214,572	84,762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1	13,655	8,344	157
稅前淨利	135,121	228,227	93,106	69
所得稅費用	(49,938)	(80,967)	31,029	62
本期淨利(損)	85,183	147,260	62,077	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83)	(36,745)	(33,762)	1,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110,515	28,315	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主係營收上升，相對影響成本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持續獲利所致。

(4)營業費用：主係營收增加，營業費用亦增加，其中以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用增加 49,060 (仟元)。

(5)營業損益：主係因 2016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率亦較 2015 年度增加 6.14%，以致營業損益大幅增加 84,763 (仟元)。

(6)稅前淨利：主係因 2016 年度營收較 2015 年度增加 332,788 (仟元) 成長 39.6%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淨增加 8,344 仟元主係兌換利益增加 8,536 (仟元)所致。

(7)所得稅費用：主係 2016 年度當期所得稅增加 4,37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增加 26,659(仟元)所致。

(8)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33,762(仟元)主係國外營機構財務報表台幣對人民幣匯率 5.055 升值至 4.649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2016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 62,077 (仟元)及國外營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33,762 (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

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2016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35,319	(3,913)	(139,232)	(103)
投資活動	(27,071)	(88,792)	(61,721)	228
融資活動	(45,124)	157,339	202,463	(449)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6 年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較 2015 年增加 235,354 (仟元)及當期支付所得稅 65,183 (仟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6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61 (仟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6 年現金增資 192,100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201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 201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2016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United Strategy Inc.	101,384	營運狀況良好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52,360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12,753	營運狀況良好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5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106,870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60,789	營運狀況良好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949	750
銷售淨額	841,107	1,173,895
利息收入佔銷售淨額比率	0.11%	0.06%
利息費用	4,784	2,126
利息費用佔銷售淨額比率	0.57%	0.18%

本集團最近兩年度2015及2016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甚低，分別為0.11%、0.06%及0.57%、0.18%，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

公司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0,783	19,319
佔營業收入比例(%)	1.28%	1.65%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15及2016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783 千元及19,319 千元，惟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1.28%及1.65%，並不重大。本集團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其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

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 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B.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C. 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8,984 千元、10,218千元及20,739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1.23%、1.21%及1.77%，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

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6年1月9日通過持股100%之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計畫，其計畫內容係將本公司持股100%之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備搬遷至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承租之廠房，且尚無新增大量生產設備之計畫，故不適用於本項之評估。

另此搬遷計畫係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搬遷對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及費用業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PBT/PC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進貨對象亦須經客戶認證，故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特定產品，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u>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u>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東莞永騰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4.04%、21.68%，故本公司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東莞永騰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熱管理解決方案生產商，主要生產PC & NOTE BOOK電腦散熱片、主機板、顯示卡、電源供應器、MONITOR、UPS、通信電子音響散熱片、CPU COOLER、鋁線及其他鋁製品。

因應措施：

東莞永騰公司採購量達本公司21.68%~24.04%左右之營收，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2014至2015年度及2016年前十大客戶中屬網路通訊、工控、家電客戶之銷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而在增加新產品客戶方面，2016年更獲得汽車零件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風扇產品，目前已完成一款開發且將於2017年導入生產，未來預計銷售可望成長，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對東莞動利之專利侵權訴訟案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深圳勝暢」）向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東莞動利(a)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與名為“防止漏油的直流無刷風扇”的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

ZL2006200527997.5）的侵權產品，回收流通領域的侵權產品進行銷毀，並銷毀模具、庫存侵權產品成品、半成品；(b)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500萬元整；(c)承擔本案訴訟費。2016年3月29日，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原告深圳勝暢訴被告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案件編號：（2016）粵73民初229號）向東莞動利送達了《傳票》、《告知審批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送達回證》、《訴訟文書送達地址確認書》、《應訴通知書》，上述案件於2016年6月17日上午9時在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第二法庭第一次開庭審理。2016年7月29日，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6）粵73民初299號民事判決書，駁回原告深圳勝暢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6800元由原告深圳勝暢負擔。原告深圳勝暢未提起上訴。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1949、1950、1951號侵害實用新型專利糾紛案

2015年12月25日，深圳勝暢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停止生產、銷售及許諾銷售涉及專利號為：ZL200620057997.5 的侵權產品（“侵權產品”），並請求上述四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00萬元整；本案訴訟費由四被告承擔。

深圳勝暢在提起上述訴訟後，又追加其他有關於使用侵權產品生產、銷售相關方作為被告。因侵權產品的生產商為東莞動利需承擔上述專利訴訟的敗訴風險，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作為相關被告的代理人應訴，案件委託代理的具體情況如下：

案件號	案件原告	由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立康代理的案件被告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 號	深圳勝暢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 號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 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 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2016 年 9 月 6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 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3,800 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 6900 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 年 5 月 11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9 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0 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 25 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 年 4 月 6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50 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3,800 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 6900 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 年 04 月 06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51 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3,800 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 6,900 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上述四起案件均因原告撤訴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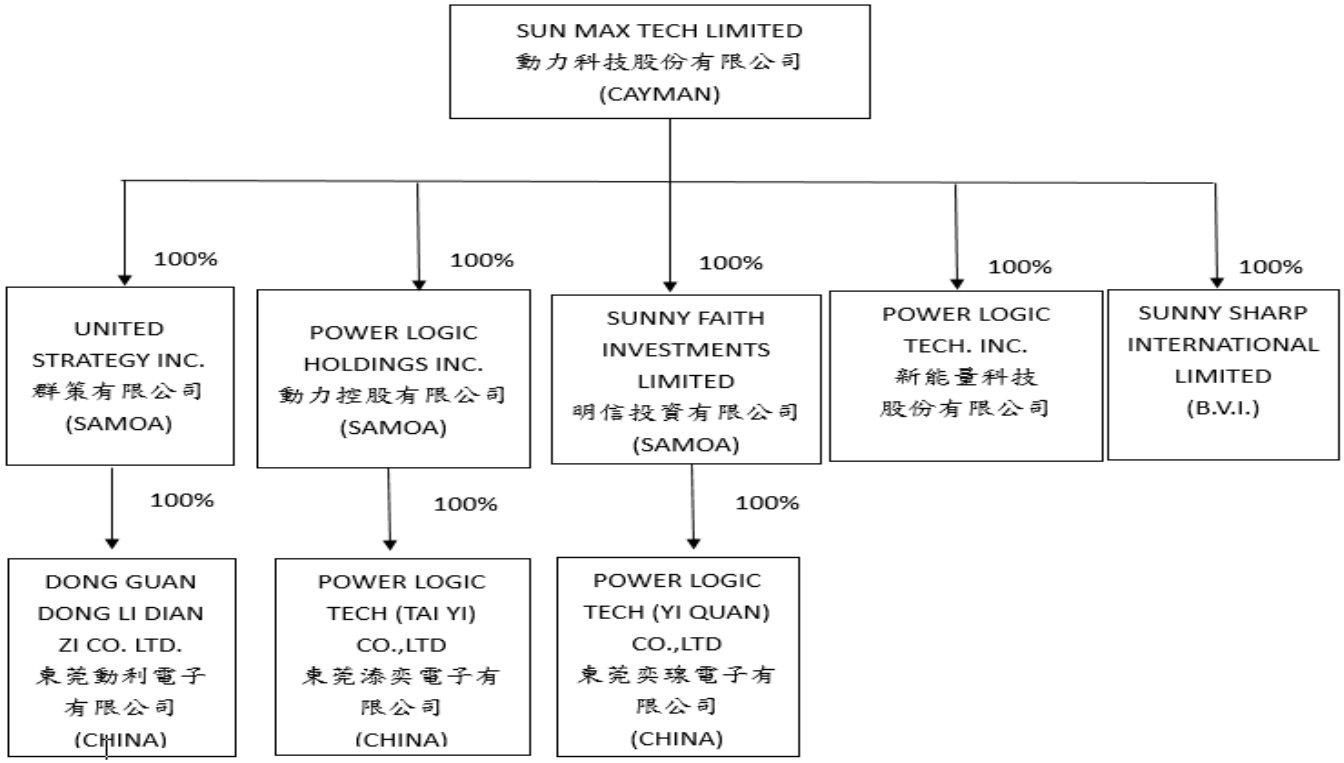

註: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於:2017/01/04

註: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03/17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2003/07/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3,571	投資控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008/08/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423	投資控股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1998/04/04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台幣 45,0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11/11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200	投資控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03/12/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3 號	港幣 21,0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2014/07/3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人民幣 3,0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3C 產品之模具、射出成型、塗裝、組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董事	許文昉	1,400,0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昉	2,000,0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李隆助 吳崑駙 賴仁忠	4,500,0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許文昉	200,0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HKD 21,000,000	10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RMB 3,000,000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　單位: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111,097	400,632	59,584	341,048	386	(792)	101,384	註一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2,508,	404,772	358,329	46,443	637,791	(1,218)	52,360	註一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4,500	127,491	80,308	47,183	48,417	10,014	5,035	1.1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58	127,094	102,837	19,257	230,174	15,746	12,753	註一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88,456	625,654	225,483	400,171	933,608	128,743	106,910	註一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15,136	247,847	149,743	98,104	366,686	82,516	60,789	註一
註一:係境外公司，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揭露尚未完成之上興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遵守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事項	後續依承諾辦理
於興櫃掛牌後，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修正時，應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情形下，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後續依承諾辦理
於興櫃掛牌後，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時，需於董事會決議 10 日前先向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其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律師評估意見	後續依承諾辦理

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	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程第68條，內容如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67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	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 4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本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f)(g)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	公司章程第 32(a)(b)(c)(d)(f)(g) 條與第 33(a)條(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及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監察人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雖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未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參酌前述證券交易法規定，SUN MAX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SUN MAX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該行為係違法或逾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ii)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下：「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	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99 號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2016年度（自西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旭然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 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OWERLOGIC

傑登廣告 設計編印
02-29257555